



##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93.07.07 校學字第 018693 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  
 97.01.12 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奉校長核定修正  
 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 
 109.12.16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\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 0 分。

\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分	審 查 分 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父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母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 父母雙亡→5 分；單親家庭(父或母亡)→4 分；單親家庭(離婚)→3 分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(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)	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 分 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 分		
3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4 人以上→4 分；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； 1 人→1 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	政府機關出具→4 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 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 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_____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 分 是→1 分，請簡略說明：_____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(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)	曾任+現任→2 分 曾任、現任→1 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	
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)	GPA 3.82 以上→3 分 GPA 2.70 至 3.81→2 分 GPA 1.70 至 2.69 →1 分		
合 計			

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（須蓋113-1學期註冊章；  
如無註冊章，則須另行檢附113-1學期在學  
證明）

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

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**正面**影本

居留證**背面**影本

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**正面**影本

#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##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### 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(二)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五)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六)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### 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二)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(社、坊)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(不含拿督)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印尼地區：
  1.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 2.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###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- (二) 澳門地區：
  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  2.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
  3. 澳門青年慈善會
- (三)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